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36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電子看板、Line官方帳號訊息 (376550000A_11100362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62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」報名訊息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1年2月18日選秘一字第1111100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係應警察、鐵路機關及國家安全局之用人需要所舉辦之考試。為加強應考人服務，提供快速詳實之考試資訊，請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旨揭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本考試定於111年3月8日起至1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民眾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檢附公共電子看板及Line官方帳號訊息各1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11/02/22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